证券代码: 839752 证券简称: 旭日华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 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: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: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,故回避表决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